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26,3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完成對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的兩項重大併購，集團主營業務得以從提供電信傳輸產品轉型為提供新能源產品及技術和環境保護等新興行業，此兩項業務正是當前國家發展的重點，在國家各項扶持及優惠政策支持下快速發展，隨著集團對新業務的整合，集團亦有信心在相關業務市場中爭取較大之市場份額。由於新併購業務之相關業績納入回顧期財務綜合報告，集團各項財務數據較上年同期亦出現重大變化。

於回顧期內，由於淺層地能利用業務的併入，本集團之總體營業額大幅上升約242%至126,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6,900,000港元)。淺層地能利用、環境保護和傳輸三部份所佔營業額比例分別為：74.5%、6.2%和19.3%（去年同期則為：無、13.0%和87.0%）。

於回顧期內，由於併入淺層地能利用和環境保護業務，其業務毛利率較傳輸業務為高，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約16%提升至約19%。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約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大幅提高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7,1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亦由於併入新業務行政費用所致。

於回顧期內，由於受計算集團併購兩項業務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約5,300,000港元影響，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溢利約1,0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2,900,000港元。不計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本集團回顧期內股東應佔綜合業績則為溢利約2,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淺層地能利用

淺層地能利用是恒有源主要從事之業務，恒有源利用其專利核心技術－單井抽灌式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採集淺層地能為建築物供暖製冷及提供生活熱水的替代能源。

由於淺層地能是可再生能源，恒有源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認可，已成功應用在不同的建築物以利用地能穩定供暖。自收購完成後，恒有源業務發展良好，主要原因是恒有源作為地能採集利用系統設計商與各地區地能採集利用系統建設商，將地能作為供暖製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節能運營一體化發展，此舉有助提高恒有源的溢利。此外，亦受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和「十一五」計劃的實施及節能減排支持發展政策的不斷出臺。

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和新農村建設項目的加快，建築物傳統能源供暖能耗的快速增加對環境的壓力日益增大。恒有源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製冷的替代能源，可減少倚賴傳統以煤發電的能耗，從而達至經濟節能及保護環境，是綠色環保能源產品，因此市場發展的潛力巨大。恒有源相信，用相當於傳統能源的初始投入和運行成本的地能利用系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需求將進入高速增長期。

由於市場對專有技術需求的高速增長，恒有源將致力提升其技術及技術應用的覆蓋。預期強化技術服務經營收益，將成為恒有源的另一效益增長點。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業務穩步發展，通過努力，公司取得下坪填埋場之填埋氣收集權，由公司自行建設維護填埋氣系統，可以保證填埋氣產量穩定和快速增長，給公司CDM項目和填埋氣綜合利用帶來有利的發展機遇，公司相信來自CDM項目收益將取得快速增長。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機導致珠三角加工企業開工不足影響，給公司污水處理業務造成部分不利影響，公司正努力克服這些不利影響，確保污水處理業務的穩定發展。

## 傳輸

傳輸業務受市場需求不旺和主要材料銅價格大幅下降導致產品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營業額有較大幅度下降，分部業績亦錄得虧損，鑒於公司發展重心已轉至環境保護和淺層地能利用，公司正考慮剝離此項業務。

## 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6,261	36,904
銷售成本		(101,831)	(31,029)
毛利		24,430	5,875
其他收入		2,698	2,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7)	(1,374)
行政開支		(17,130)	(4,540)
其他經營開支		(524)	(58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867	2,169
分佔聯營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	—
財務成本		(8,245)	(7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380)	1,397
所得稅開支	4	(86)	(160)
期內溢利／(虧損)		<u>(2,466)</u>	<u>1,2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9)	986
少數股東權益		473	251
期內溢利／(虧損)		<u>(2,466)</u>	<u>1,237</u>
股息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u>(0.05)</u>	<u>0.03</u>
—攤薄(港仙)		<u>(0.04)</u>	<u>0.03</u>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	24,420	32,099
淺層地能利用	93,996	-
環境保護	7,845	4,805
	<b>126,261</b>	<b>36,904</b>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87	1,936
折舊	1,310	7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u>1,864</u>	<u>2,998</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5	160
遞延稅項	<u>(1,048)</u>	<u>—</u>
	<u>87</u>	<u>16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遞延稅項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6,35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2,939)</u>	<u>98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653,112,000</u>	<u>3,603,482,000</u>
具有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購股權	<u>19,000,000</u>	19,000,000
－可轉換票據	<u>1,080,000,000</u>	<u>400,000,0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6,752,112,000</u></u>	<u><u>4,022,481,714</u></u>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資產			以股份	匯兌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票據權益 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支付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	4	1,618	779	(1,084)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發行新股	69,478	155,949	-	-	-	-	-	-	225,427	-	225,4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52,601	-	-	-	-	-	52,601	-	52,601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986	986	251	1,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45	256,770	52,601	4	1,618	779	(1,084)	(201,051)	409,782	16,376	426,158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440,935	516,630	123,680	4	1,321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期內計提法定儲備	-	-	-	265	-	-	-	(265)	-	-	-
貨幣匯兌	-	-	-	-	-	-	(2,456)	-	(2,456)	-	(2,456)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2,939)	(2,939)	473	(2,4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935	516,630	123,680	269	1,321	779	5,607	(196,071)	893,150	55,816	948,966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附註1)	146,023,000	實益擁有人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許志峰先生(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08%	1,000,000	5,376,000	0.10%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2. 許志峰先生擁有4,37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許志峰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

##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6,023,000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China Standard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84%	400,000,000	900,000,000	15.9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2,652,000	8.01%	-	452,652,000	8.01%
張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2,652,000	8.01%	-	452,652,000	8.0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謝清海(附註5)	全權信託創立人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杜巧賢(附註5)	配偶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徐生恒(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95,464,000	29.99%
	實益擁有人	12,656,000	0.22%	-		
	配偶權益	2,808,000	0.05%	-		
陸海汶(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808,000	0.05%	-	1,695,464,000	29.99%
	配偶權益	1,012,656,000	17.91%	680,000,00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附註8)	抵押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附註：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於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146,023,000股股份及13,000,000份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452,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為全權信託，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395,6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395,6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7.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12,656,000股本公司股份，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發行予Ever Sincere 1,000,000,000股股份及680,000,000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相關股份及由徐先生持有12,656,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陸女士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BETCL」)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之抵押權益。BETCL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HL」)全資擁有，而BEHL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BEG BVI」)擁有36.11%權益，而BEG 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EGC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TCL、BEHL、BEG BVI及BEGCL均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 未行使購股權

### 該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2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12,500,000	-	-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u>27,300,000</u>	<u>-</u>	<u>-</u>	<u>-</u>	<u>-</u>	<u>27,300,000</u>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蔡欣女士及趙進傑先生組成。陳文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張軍女士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蔡欣女士及趙進傑先生。

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佈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本公告中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